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撤销丰都县双龙场乡、三坝乡**  
**设立双龙镇、仙女湖镇的批复**

丰都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调整双龙场乡和三坝乡行政区划建制的请示》（丰都府文〔2013〕2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双龙场乡，设立双龙镇。以原双龙场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双龙镇的行政区域。双龙镇人民政府驻双龙社区8组（原双龙场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三坝乡，设立仙女湖镇。以原三坝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仙女湖镇的行政区域。仙女湖镇人民政府驻竹子社区1组（原三坝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3年4月1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